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商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昌惠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江信賢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宜嫻律師

被告 胡榮利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93、94地號土地）是否屬於現有巷道之公法上爭議，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1、438號（下合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）審理中，而系爭93、94地號土地是否確為現有巷道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裁定命在系爭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系爭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33、953號事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容淑